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宥霖

訴訟代理人　吳弘鵬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盈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對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4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指摘上開判決逕認定其薪資部分違反辯論主義，及未說明駁回慰撫金請求之理由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云云，無非係指摘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為不當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難謂其上訴理由有何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，其上訴自不應許可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，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抗告人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其上訴利益僅147萬7,008元(原起訴部分77萬0,333元，加計追加請求部分之70萬6,675元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

不同，惟結果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